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照字第1110335984號

附件：111年度臺中市居家式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結果



主旨：公告「111年度臺中市居家式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結果」。

依據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9條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第8條、第9條、第10條及本府110年12月29日府授衛照字第11003376631號公告「111年度臺中市居家式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作業程序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111年度共計178家機構參與評鑑，評鑑合格者計145家，不合格者計33家，評鑑結果名單及合格效期詳如附件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